

#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廉人社监罚告字（2025）第4号

被告知人：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08165900X）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行为：你单位在配合调查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廉人社监指字（2025）第67号），你单位逾期不改正。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项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9号）第十条及附件序号79“情节交轻”的裁量标准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5000.00元（伍仟元整）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廉江市廉江大道北63号 邮编：524400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 联系电话：0759-6618468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：本指告知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